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76-GXCJ

采购人：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桂林北晖贸易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230076-GXCJ

甲方：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北晖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自装卸式垃圾车-侧挂车	湖北五环专汽车有限公司	华通牌	HCQ5048ZZZEQ6	1	台	140200.00	140200.00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勾臂车	湖北五环专汽车有限公司	华通牌	HCQ5031ZXXSC6	5	台	80300.00	401500.00	
3	勾臂箱	湖北景程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景程牌	1950×1450×1000 (mm)	255	个	6660.00	1698300.00	
4	电动三轮保洁车	丰县远博电动车有限公司	金远博	800L	18	辆	6580.00	118440.00	
5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120L)	广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中新牌	120L	200	个	185.00	37000.00	
6	两轮移动式垃圾桶(240L)	广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中新牌	240L	834	个	280.00	233520.00	
7	分类果皮箱	浙江迈创工贸有限公司	狄克牌	100 cm×40 cm×100 cm	50	个	680.00	34000.00	
8	水平式压缩设备	桂林北晖贸易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	套	499900.00	499900.00	
合 计								3162860.00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3162860.00 元）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不少于1年（水平式压缩设备≥2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乙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配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现场验收，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一一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随机抽选并送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检测（验），检测（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并报上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投标人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7、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接收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期为 不少于 1 年（水平式压缩设备≥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应同样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维修，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货物设备到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 货款。

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7%。

3、合同总额的 3% 预留为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清全部货款（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桂林北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978688208

开户名称: 桂林北晖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灵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定江支行

银行账号: 303512010119684686

日 期: 2025年11月18日